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戴耀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 宁

马小虎 李 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不定期)

2020年第1期

(总第15期)

2020年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基地名单、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固政发〔2019〕32号……………1

###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的通知

固党办〔2019〕131号……………8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固党办〔2019〕134号……………1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固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35号……………13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19〕7号…………… 1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固原市供水价格改革的公告

固政规发〔2019〕8号…………… 1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9号…………… 2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化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10号…………… 28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戴耀骞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李海鹏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传承基地名单、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 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固政发〔201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是自治区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重点地区，公布和确定固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要求，经各县（区）申报、筛选、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基地名单、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现予以公布。固原历史悠久，文

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我市各族人民的创造力、文化价值和审美情趣。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经济文化强市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一批固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基地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基地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议保护单位
1	传统戏剧	皮影戏	固原梁云文化大院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2	传统美术	剪纸	宁夏三禾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传承基地	隆德县	宁夏三禾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3	传统戏剧	秦腔	隆德县人民秦腔剧团	隆德县	隆德县文化馆
4	传统美术	花儿及民间绘画等	固原市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非遗传承教学基地	原州区	固原市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	传统美术	杨氏泥塑	宁夏隆德杨氏彩塑保护传承基地	隆德县	宁夏隆德杨氏彩塑文物艺术有限公司
6	传统戏剧	高台马社火	隆德县山河乡王庄村高台马社火传承基地	隆德县	隆德县文化馆
7	民间音乐	花儿	固原市原州区河川乡花儿传承基地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8	民间音乐	花儿	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花儿传承基地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9	民间音乐	花儿	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花儿传承基地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10	民间音乐	花儿	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花儿传承基地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11	民间音乐	花儿	六盘山镇和尚铺花儿传承基地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12	传统美术	六盘山转土瓦塑	原州区六盘山转土瓦塑传承基地	原州区	固原古韵雕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基地名称	所在县（区）	建议保护单位
13	传统技艺	传统技艺	大原古建筑技艺传承基地	原州区	宁夏琢玉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民间音乐	民族器乐	西吉县文化馆民族器乐传承基地	西吉县	西吉县文化馆
15	传统美术	剪纸、刺绣等	隆德县六盘山文化城（综合性基地）	隆德县	隆德县文化馆
16	传统美术	刺绣	马兰刺绣传承基地	西吉县	西吉县马兰刺绣有限公司
17	传统技艺	纸织画	固原市原州区世传纸织画社纸织画传承基地	彭阳县	彭阳县文化馆
18	传统戏剧	秦腔	固原市秦腔艺术传承保护基地	固原市	固原市文化馆
19	传统美术	固原砖雕（魏氏砖雕）	固原砖雕（魏氏砖雕）传承保护基地	隆德县	固原市文化馆
20	传统美术	刺绣、剪纸	施满义文化大院刺绣传承保护基地	西吉县	西吉县文化馆
21	传统戏剧	高台马社火	隆德县新和村高台马社火传承保护基地	隆德县	隆德县文化馆
22	传统技艺	花灯制作技艺	隆德正观花灯传承保护基地	隆德县	隆德县文化馆
23	传统美术	刺绣	慧绣坊刺绣艺术传承保护基地	隆德县	隆德县文化馆
24	民间文学	民间故事	泾源县六盘山镇民间故事传承基地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25	传统美术	剪纸	泾源县东山坡村剪纸传承基地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26	传统技艺	素陶烧制技艺	泾源县陶器烧制技艺传承基地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27	传统医药	固原针灸（李氏针灸）	固原针灸（固原李氏针灸）技艺传承基地	原州区	固原乾祯医院

## 第四批固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责任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b>传统戏剧</b>				
1	泾源县和尚铺小曲戏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漆孝文、孙双玲
<b>传统美术</b>				
2	民间木雕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张志勇
<b>传统医药</b>				
3	宋氏截治疗法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宋和
4	民间知识中医药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马凌晓
<b>传统技艺</b>				
5	金糜子酒酿造技艺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曹佰渊
6	崔氏醪糟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崔拯民
7	泾源麦芽糖制作工艺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马玉良
8	隆德花灯制作技艺	隆德县	隆德县文化馆	杨雪峰
<b>传统饮食</b>				
9	德馨楼—传统菜系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高玉亮
10	“南味居”传统糕点	原州区	原州区文化馆	别建军
11	泾源蒸鸡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冶德玉
12	九碗十三花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计永平
<b>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b>				
13	打胡壑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李光辉、吴勇

## 第三批固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保护单位	申报地区
<b>民间文学</b>								
1	民间故事	民间文学	刘成才	男	汉	1966.07	西吉县文化馆	西吉县
2	民间故事	民间文学	姚治富	男	汉	1942.02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3	民间故事	民间文学	漆效文	男	汉	1945.08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4	民间故事	民间文学	杨彩兰	女	回	1944.12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5	隆德社火春官词	民间文学	翟士刚	男	汉	1953.07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6	隆德社火春官词	民间文学	张金虎	男	汉	1978.09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b>传统美术</b>								
7	木雕	传统美术	谢强军	男	汉	1976.11	西吉县文化馆	西吉县
8	木雕	传统美术	张志勇	男	汉	1967.03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9	剪纸	传统美术	拓淑容	女	汉	1982.09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10	剪纸	传统美术	杨国权	男	汉	1974.04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11	剪纸	传统美术	李转能	女	汉	1993.04	西吉县文化馆	西吉县
12	刺绣	传统美术	田慧君	女	汉	1974.09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13	刺绣	传统美术	施满义	女	汉	1966.08	西吉县文化馆	西吉县
14	刺绣	传统美术	马发勤	女	回	1976.01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15	刺绣	传统美术	褚广兰	女	汉	1944.06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16	杨氏泥塑	传统美术	杨贤麒	男	汉	1984.11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17	杨氏泥塑	传统美术	程建平	男	汉	1981.09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保护单位	申报地区
18	固原砖雕（魏氏砖雕）	传统美术	高银燕	女	汉	1990.12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19	固原砖雕（魏氏砖雕）	传统美术	魏亚龙	男	汉	1988.07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20	固原砖雕	传统美术	马覆平	男	回	1991.07	西吉县文化馆	西吉县
21	泥塑	传统美术	曹思鸿	男	汉	1972.06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b>传统音乐</b>								
22	山花儿	民间音乐	杨雪	女	回	1996.04	西吉县文化馆	西吉县
23	山花儿	民间音乐	马而利	男	回	1973.03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24	山花儿	民间音乐	于凤梅	女	回	1986.09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25	山花儿	民间音乐	吕亮	男	汉	1974.10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b>传统戏剧</b>								
26	秦腔	传统戏剧	张岁英	男	汉	1976.08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27	秦腔	传统戏剧	柳小娟	女	汉	1975.04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28	秦腔	传统戏剧	李治俊	男	汉	1963.07	固原市文化馆	固原
29	秦腔	传统戏剧	罗玲娜	女	汉	1965.03	固原市文化馆	固原
30	秦腔	传统戏剧	郭霞	女	汉	1970.05	固原市文化馆	固原
31	皮影戏	传统戏剧	张宏益	男	汉	1964.05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32	泾源小曲戏	传统戏剧	李华	男	汉	1957.08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b>民俗</b>								
33	高台马社火	民俗	陈慧敏	女	汉	1980.09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34	高台马社火	民俗	赵永龙	男	汉	1976.01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b>传统饮食</b>								
35	传统糕点	传统饮食	别建军	男	汉	1971.12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保护单位	申报地区
36	崔氏醪糟	传统饮食	崔拯民	男	汉	1940.12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37	德馨楼——传统菜系	传统饮食	高玉亮	男	汉	1963.10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38	泾源蒸鸡	传统饮食	冶德玉	男	回	1963.07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39	九碗十三花	传统饮食	计永平	男	回	1983.04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b>传统技艺</b>								
40	隆德花灯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杨雪峰	男	汉	1975.01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41	隆德花灯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苏红章	男	汉	1970.07	隆德县文化馆	隆德县
42	原州民间建筑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胡伟容	女	汉	1984.08	宁夏琢艺古建筑	原州区
43	古建彩绘	传统技艺	田晓宾	男	汉	1963.05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44	金糜子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曹佰渊	男	汉	1962.05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45	泾源麦芽糖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马玉良	男	回	1966.07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46	陶器烧制技艺	传统技艺	李治明	男	汉	1973.04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b>传统医药</b>								
47	宋氏截疗法	传统医药	宋 和	男	汉	1944.07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48	民间知识中医药	传统医药	马凌晓	男	汉	1968.11	原州区文化馆	原州区
<b>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b>								
49	踏 脚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马凤有	男	回	1978.12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50	赶 牛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童福成	男	回	1976.01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51	打毛蛋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王小林	男	回	1976.05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52	方 棋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者喜红	男	回	1972.11	泾源县文化馆	泾源县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的通知

固党办〔2019〕131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固原市消防执法改革工作，构建消防监督管理体系，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对推进我市消防执法工作进行了细化分工。请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执法改革工作，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领导责任，细化改革措施，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保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是强化协同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平稳有序推进职责划转和取消、精简审批事项有关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无缝对接。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风险。住建、消防部门应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信息。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型和性质，依据各自职能实施联合惩处。有关企业的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应当记入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三是完善法规规章。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消防执法改革政策制度衔接，落实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清除制约改革发展的制度障碍，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四是抓好督导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细做实各项改革工作，坚决防止出现对改革任务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要加强对本通知的督促指导，将消防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对落实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贯彻实施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任务及分工表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 附件 1

## 贯彻实施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任务及分工表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1.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置条件。	市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2019年10月底前	
		2.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文件要求，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对消防技术服务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长期坚持	
2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程序	3.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提供申报材料 and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公众聚集场所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消防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市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3	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	4.除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仍实行强制性认证外，其他消防产品实行自愿认证。向社会开放消防产品认证检验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产品认证检验业务。 5.依法依规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分段监管，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市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长期坚持	
4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 7.建立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消防安全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抽查，抽查计划和检查结果要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8.完成消防部门“双随机监管信息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交互、数据共享、联合惩戒。	市消防支队	2019年12月底前	
			市消防支队	2019年11月底前	
			市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5	实施分类精细化重点监管	9.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外，针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文博建筑等集中专项整治。鼓励区分不同情况，划分风险等级，对社会单位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探索将重点监管、多部门联合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融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支队及教育、工信、民政、公安、住建、交通商务、文旅、卫健委、市场监管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	推进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10.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消防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积极构建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支持单位自主修复信用。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消防支队	2019年12月底前	
7	推行消防监管“一网通办”	11.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发出消防安全预警。	市消防支队、工信局	2019年12月底前	
		12.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功能，实现行政案件自动生成立案和量裁意见。定期开展网上执法巡查、执法质量考评，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市消防支队	2019年12月底前	
8	加强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13.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职责分工逐起组织调查，倒查事故单位和涉及的各方主体责任，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调查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应急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	长期坚持	
9	严格消防执法人员资格准入	14.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制度，消防干部、消防员必须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执法活动。严格落实消防执法人员岗位交流制度，达到规定年限及时轮岗。	市消防支队、市司法局	2019年12月底前	
10	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	15.全面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视频监控，实现执法监督全覆盖。全面落实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市消防支队	长期坚持	
11	严格限制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16.修订完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统一裁量基准，细化量化具体的处罚条件、情形、种类和幅度。加强对自由裁量标准应用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	市消防支队	2019年11月底前	
12	严禁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	17.制定消防人员职业规范，明确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从业限制，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市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13	消防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	18.取消消防部门与各级消防行业协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做到机构、职能人员、财务完全分离。加强脱钩行业协会党的建设，确保脱钩不脱管。	市消防支队、民政局	2019年11月底前	
14	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究	19.建立健全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具体责任，大力整治消防执法改革中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严肃追究落实改革政策不到位以及消防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相关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支队、市纪委监委	长期坚持	
15	优化便民利企服务	20.全面清理消防执法领域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短信告知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市消防支队，市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底前	
		21.开放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为群众就近免费接受消防培训提供便利。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支队	长期坚持	

#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固党办〔2019〕134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统筹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各族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19〕14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困难群众冷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为民宗旨，聚焦群众关切，主动深入贫困村（居）和困难群众，摸清困难群众底数，统筹各方面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下基层”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不折不扣宣传和落实好各项扶贫惠民政策，扎实做好冬春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带头深入基层一线，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妥善安排好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节日期间的 basic 生活。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政策，确保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加大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困难老年人、精神病人、危重病人、残疾人的帮扶救助和安全保护力度，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的关心关爱工作，让各类特殊困难群体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组织实施

“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加强市场监管和商品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的形势监测和协调保障，加大供电线路、供气供热供水管网等易发事故部位的重点监控，深入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管道维护和检修，保持设备完好运行，确保民生用水用气用煤用电需要。加大市场监测和调控力度，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粮油、肉蛋、蔬菜等重要商品供应，做好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稳价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秩序。认真落实关于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等新增长点，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规范节日旅游市场，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加大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景区门票、停车收费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全力提升游客的满意度和固原的旅游形象，确保节日市场平稳有序。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和农村集市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起全市各族群众的奋进力量。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系列文化活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

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题，聚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集中开展送文化文艺下基层活动，扎实开展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系列文化旅游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四、加大公共安全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突出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抓好学校医院、商场影院和大型公共建筑综合体等公用设施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控，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加强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监管，有效监测和防控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及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做好春运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车辆和道路安全专项检查，从严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

**五、压实维护稳定责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始终绷紧维稳这根弦，逐级落实维稳责任，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做好维稳各项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落实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征地拆迁、劳资纠纷、讨薪讨债、房地产、转业安置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协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信访问题，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集中开展治安整治行动，加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加强重点行业和场所物品的安全管理，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六、落实关心关爱举措，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想干事

能干事成事的各项举措，关怀干部身心健康，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认真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深入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切实安排保障好他们的生活。

**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抵制不正之风，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20条措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紧盯节日期间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通报曝光力度。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地方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禁借节日之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决不姑息。

**八、认真做好应急值守，保障节日期间工作正常运转。**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值班、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外出报告等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检查，确保责任落到实处。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如外出（离开宁夏），按照《固原市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逐级报告报备。公安、消防、医院、电力、电信、供

暖、供水、供气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重要部门、重点部位要加强值班力量，严格值班值守，坚决杜绝擅离值守、非正式人员顶岗等现象。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预警工作，对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等要快速反应、果断应对、妥善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

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及时督促检查，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市委办公室值班电话：

（0954）2088608 2088603（传真）

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

（0954）2088060 2088836（传真）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固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健康固原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健康固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精神，抓好健康固原行动落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

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 二、基本原则

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居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

落实个人责任、践行健康生活，促进居民自觉养成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

强化早期干预、完善健康服务，为居民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

推动全民参与、促进共建共享，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健康固原行动良好局面。

##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职责，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农民讲习所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体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二)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落实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

年，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2%和1%。(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三) 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分别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4个和6个，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1个和2个。到2022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7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四)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开展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评价。加强体育场地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1%和92.17%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及以上。到2022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3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各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五）实施控烟行动。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机关（单位）建设，促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分〔文明办〕、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固原烟草专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六）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和3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分、政法委、网信办、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到2022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七）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90%和92%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

显改善，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辖区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固原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到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6%和99%；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90%。（由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和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5/10万和10/10万以下。到2022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不低于98%，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7‰以下，孕妇产前筛查率不低于7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九）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到2022年，符合要求

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在1小时及以上的学校比例达到100%，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年发病报告比例力争控制在5%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医保局、总工会、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十一）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到2022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

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十二）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科学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55%和65%及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10/10万和190/10万及以下。到2022年，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6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十三）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达到40%和45%及以上。到2022年，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不低于8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十四）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15%和30%及以上；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5/10万和20/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十五）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

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3%和85%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十六）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工作。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我市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医保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健康固原建设领导小组针对全市健康固原建设实际，每年研究制定健康固原行动年度工作计划，聚焦重大问题，落实重大措施，推动工作深入。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健康宁夏行动（2019年—2030年）》所确定的16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抓好统筹协调和安排部署。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结合区、市工作部署，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个重点领域，有针对性的补短板、强项弱、缩差距，提高健康固原建设水平。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固原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针对地方疾病谱特点和影响健康重大因素实际，开展一批有针对性的科研攻关、技术突破和重大项目。强化促进全民健康的人员、资金、技术、资源、制度和措施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固原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及时督导考核。组织健康固原行动实施情况督导检查，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重点领域开展视察调研，加强工作指导。采取在工作成绩突出县（区）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年度考核，客观评价工作，完善激励约束，形成主动作为的良好环境。

# 固原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固原市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引入市场化招商机制，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招商代理机构是指市政府授权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委托商会、招商中介等为固原市招商引资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招商顾问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向社会公开遴选聘任的为固原市招商引资提供服务的社会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第三条** 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所需经费列入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年度预算，从市年度招商引资切块资金中统筹解决。县（区）聘任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经费由县（区）财政承担。

### 第四条 选聘招商代理机构程序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作为招商委托单位负责向社会发布委托招商产业方向等业务信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择招商代理机构；与招商代理机构签订购买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权利义务、酬劳支付方式、绩效评价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的招商代理合同，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五条 选聘招商顾问条件。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

人；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

（三）了解固原市情，关心固原发展，愿意为固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四）具有广泛的对外联系渠道，能够引荐客商到固原市考察、投资项目；

（五）熟悉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第六条 选聘招商顾问程序

（一）申报。各县（区）、开发区及市直部门（单位）推荐适合担任“招商顾问”的人选报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初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结合推荐人选所属地域、行业的代表性、影响力及个人意愿进行综合评定后，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三）审定及颁发聘书。市政府对候选人名单审定后，对符合条件者以市政府名义颁发固原市“招商顾问”聘书。

（四）招商顾问聘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续聘。

### 第七条 招商委托单位职责

- (一) 确认招商代理机构及招商顾问资格。
- (二) 与招商代理机构签订招商代理合同。
- (三) 对招商代理机构、招商顾问的服务过程、任务完成等情况实施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
- (四) 负责与招商顾问的沟通、联络和服务，收集处理投资信息和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其招商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八条 招商代理机构及招商顾问职责

(一) 招商代理机构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积极寻找目标企业，引进符合固原产业定位的投资项目，并推进落地建设。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严禁服务转包、分包行为。

(二) 招商顾问工作职责。宣传推介固原投资环境、投资政策、重点产业和招商项目；代表固原联络相关地区招商目标企业，搜集并提供有效投资信息，协助做好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

组织有投资意愿的重要客商到固原开展考察洽谈活动；协助固原赴相关地区拜访目标企业，协助策划、组织和实施开展招商活动。

(三) 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违约

责任。招商代理机构或招商顾问应在法律范围内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要遵守职业道德，保守项目秘密。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如有不当行为，市政府解除合同、终止聘任。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九条 工作机制

(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每年年底对招商代理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结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的依据。

(二) 招商顾问带领市有关部门到外招商洽谈项目或陪同目标企业来固原考察期间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规定标准在本单位招商经费中列支。

(三) 招商顾问的奖励，按照固党发〔2017〕37号文件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固原市供水价格改革的公告

固政规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引导

居民和企业合理用水，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节约用水意识，保护和

合理利用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

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价商发〔2018〕16号）及供水价格改革的有关规定，在严格履行各种程序后，经市人民政府

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实行固原市供水价格改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简化供水价格分类

原供水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生产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行业用水5类，改革后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3类。

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公用公益

事业（包含社区居委会办公和服务设施用水，福利院、敬老院用水），各类公办民办学校、幼儿园用水，慈善机构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工商业企业和经营服务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车辆冲洗业、洗浴、美发、桑拿、足浴、游泳、水上游乐、纯净水制造、酿酒制造、饮料制造等特种行业。

## 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继续实行阶梯水价。分为三级，第一阶梯每月用水量12吨以下（含12吨）基本水价2.3元/吨，第二阶梯每月用水量12吨至18吨（含18吨）3.45元/吨，第三阶梯每月用水量18吨以上6.9元/吨。

对福利院、养老院和各类学校、幼儿园用水基本价格执行2.3元/吨，不执行阶梯价格制度。

三、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统一水价  
将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生产用水、经营服务业用水基本价格，分别由现行的每吨4.3元、4.7元、5.7元统一调整为3.8元。

对个别高质量发展企业由市政府研究给予优惠政策，水价可执行3元/吨。

四、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加价制度按照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价商发〔2018〕16号）精神，对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用

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价0.5倍，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上部分加价1倍。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价0.5倍，即执行：5.7元/吨；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上部分加价1倍，即执行：7.6元/吨。

特种行业基本价格仍执行8.7元/吨不变，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价0.5倍，即执行：13.05元/吨；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上部分加价1倍，即执行：17.4元/吨。

五、市区（含原州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城、乡一价同城、同水源实行同一价格，城乡居民用水执行统一价格，即：第一阶梯（每月用水量12吨以下，含12吨）2.3元/吨，第二阶梯（每月用水量12吨至18吨，含18吨）3.45元/吨，第三阶梯（每月用水量18吨以上）6.9元/吨。

六、各类企业生产用水实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生活用水实行居民用水价格。

七、为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实施的公益绿化使用中水执行2.3元/吨，使用自来水执行3元/吨。

八、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固原市区（含原州区）用水销售价格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固原市区（含原州区）用水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分类		自来水基本价格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税	综合水价
城市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每月用水量 12 吨以下〈含〉)	2.3	0.7	0.15	3.15
	第二阶梯 (每月用水量 12 吨至 18 吨〈含〉)	3.45	0.7	0.15	4.3
	第三阶梯 (每月用水量 18 吨以上〈不含〉)	6.9	0.7	0.15	7.75
农村居民用水		2.3			2.3
非居民用水	定额内	3.8	0.8	0.5	5.1
	超定额用水 20% (含 20%) 以内部分加价 0.5 倍	5.7	0.8	0.5	7
	超定额用水 20% 以上部分加价 1 倍	7.6	0.8	0.5	8.9
	高质量发展企业	3.0	0.8	0.5	4.3
特种行业用水	定额内	8.7	0.9	10	19.6
	超定额用水 20% (含 20%) 以内部分加价 0.5 倍	13.1	0.9	10	24
	超定额用水 20% 以上部分加价 1 倍	17.4	0.9	10	28.3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科学规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4〕7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暂行）〉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1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通过预算管理实行的在总额控制下的复合付费方式中，除单病种、按人头、按床日和按服务单元包干等付费后的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原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并逐步向联网结算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延伸。全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分级负责本区域的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

**第四条** 参保人员在全市及区内市外联网的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由城镇职工（含大额医疗补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适用于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

本办法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五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照区、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管理的影响。

**第六条** 各病种赋分应充分考虑与全区其他市县的有效衔接，统筹应用相关数据确定病种分值标准和相应的数据库，推进医疗保险的异地费用同步结算和一体化管理。对按要求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县（区），在市级医保支付方式的政策框架下推进与之相适应的具体结算方式，并建立相配套的管理办法和具体考核办法。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单病种付费与按病种分值付费的有效对接。

## 第二章 年度预算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行收支预算与年度决算管理，收支预算与年度决算应向社会公布。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本办法结算的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总量，按全市医疗保险预算方案分配下达的专项用于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可支付总额确定。可支付总额再按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医疗机构类型和级别切块管理，乡镇一级、民营一级、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分别核算结算，相互不挤占调剂。住院统筹基金预算额度按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分解到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预留适量的风险调剂金。

住院统筹基金收支分配预算方案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年7月底前和次年1月底前向市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 第三章 结算方式

**第八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在实施以分值结算的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遵循“总量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算”的原则，采用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结算方式。

### 第九条 病种分值的确定

（一）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的分值确定。

1. 基准病种及其分值的确定。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病例中选择一种临床路径明确、并发症与合并症少、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为基准病种。

基准病种分值按该病种在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近两年次均统筹费用折算确定。为提高数据准确性，可采集全区其他信息化建设水平较好市的医疗数据进行费用比较折算。为便于核算，基准病种的折算分值可确定为1000分。

2. 各病种标准分值确定。

以全市协议医疗机构各病种次均统筹费用支出标准，分别计算各病种的标准分值。

各病种标准分值 = （各病种的均次住院统筹费用 ÷ 基准病种的均次住院统筹费用） × 基准病种分值。

各病种住院病例在治疗过程完整、符合出院指征的情况下，以出院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对照《病种分值表》，确定病种分值。

《病种分值表》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后公布执行。如因医疗技术发展、新药发明使用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变化时，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 （二）费用异常病例的病种分值确定。

按照各协议医疗机构接诊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统筹费用计算分值倍数，对分值倍数小于等于0.8或大于1.5的为异常分值。其中分值倍数小于等于0.8的为低异常分值，0.8-1.5（含1.5）为正常分值，大于1.5的为高异常分值。

分值倍数=〔（本次住院统筹费用÷基准病种的均次统筹费用×基准病种分值）÷（该病种标准分值×该医院等级系数）〕。

### 1. 各医疗机构正常病种分值计算。

各医疗机构正常病种分值=各病种标准分值×医院级别等级系数。

### 2. 各医疗机构低异常病种分值计算。

（1）分值倍数小于等于0.8、大于0.4的低异常病种计算分值，分值=分值倍数×该病种标准分值×医院级别等级系数；

（2）分值倍数小于等于0.4的出院病例按照实际发生统筹费用据实结算。

### 3. 高异常病种分值计算。

（1）分值倍数大于1.5、小于等于2.5的高异常病种计算分值，分值=〔分值倍数-1.5+1〕×该病种标准分值×医院级别等级系数。

（2）分值倍数大于2.5以上的高异常病种，2.5以内的部分按分值计算，2.5以上的部分统筹费用部分据实结算。2.5以上部分结算金额=该病例的住院统筹费用-〔（2.5×该病种的标准分值×医院级别等级系数÷基准病种分值）〕×基准病种均次统筹费用。

## （三）无标准分值的病种分值计算。

未列入《病种分值表》的病种为无标准分值的病种。当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无病种分值对照时，根据该病例的病历资料核定出合理费用，将核定后的住院费用比照基准病种费用确定该病例的病种分值。

无标准分值的病种分值=（该病种合理住院统筹费用÷基准病种的均次统筹费用）×基准病种分值×医院级别等级系数×90%。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等级系数的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等级系数反映定点医疗机构之间治疗同种疾病所需均次住院费用的比例关系。

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等级系数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定，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系数。原则上，级别等级系数按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二级综合、二级专科）、民营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乡镇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级别等级系数也可与原付费方式结算时已执行的医疗机构级别保持一致。

为推进分级诊疗，完善医保转诊转院，严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按照县级公立医院实际诊疗能力，将县级医院能够诊治的病种在各级别医疗机构之间实行基本相同的分值和系数。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参保患者转诊转院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在农村卫生服务网中的龙头和城乡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作用。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系数的确定考核系数反映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费用控制、质量监管和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等方面实际运行数据与控制标准之间的比例关系，在年终决算时使用。各指标及考核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如果定点医疗机构的上年度数据不完整可暂不使用考核系数。

（一）考核指标项目。主要包括住院人均费用增长率、医保费用占比、重复住院率增长率、住院人次增长率、编制床位数与医护人员比等指标。其中：

### 1. 住院人均费用增长率指标。

住院人均费用增长率指一个医疗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内住院人均费用与上年度住院人均费用的差额占上年度住院人均费用的比率。

住院人均费用=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患者住院总费用÷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患者人头数；

住院人均费用增长率=〔（年度内住院人均费用-上年度住院人均费用）÷上年度住院人均费用〕×100%；

住院人均费用增长率指标=（年度内同级别医疗机构人均费用增长率+2）÷（年度内本医疗机构人均费用增长率+2）。

#### 2. 医保费用占比指标。

医保费用占比指一个医疗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患者医保费用与年度内出院患者医保费用和出院患者全自费费用的比率。

医保费用占比=年度内出院患者医保费用÷（年度内出院患者医保费用+年度内出院患者全自费费用）×100%

医保费用占比指标=年度内本医疗机构医保费用占比÷年度内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费用占比。

出院患者全自费费用不包括患者超标准床位费、超医保限价自费部分费用。

#### 3. 重复住院率增长率指标。

重复住院率指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人在同一（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接受两次及两次以上住院治疗的人次占住院总人次的比率。肿瘤放化疗住院治疗不纳入计算重复住院率指标的住院次数统计范围。

重复住院率=〔（年度内出院总人次-年度内出院总人数+1）÷年度内出院总人数〕×100%；

重复住院率增长率=〔（年度内重复住院率-上年度重复住院率）÷上年度重复住院率〕×100%；

重复住院率增长指标=（年度内同级别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率增长率+2）÷（年度内本医疗机构重复住院率增长率+2）。

#### 4. 住院人次增长率指标。

住院人次增长率指一个医疗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总人次与上年度住院总人次的差额占上年度住院总人次的比率。

住院人次增长率=〔（年度内出院患者人次-上年度出院患者人次）÷上年度出院患者人次〕×100%；

住院人次增长率指标=（年度内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人次增长率+2）÷（年度内本医疗机构住院人次增长率+2）。

年度内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人次增长率大于10%的，按照10%计算。

#### 5. 编制床位数与医护人员比指标。

编制床位数与医护人员比指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与年度内医生比例达到标准的按1核算，低于标准的，每降低10%，该考核指标在100%的基础上下降10%；定点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与年度内护理人员比例达到标准的按1核算，低于标准的，每降低10%，该考核指标在100%的基础上下降5%。

编制床位数与医护人员比指标逐步向医疗机构年度校验指标过渡。

考核系数权重。考核系数权重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分别按住院人均费用增长率指标25%、医保费用占比指标25%、重复住院率增长率指标25%、住院人次增长率指标15%、编制床位数与医护人员比指标10%确定。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系数=（住院人均费用增长率指标×25%）+（医保费用占比指标×25%）+（重复住院率增长率指标×25%）+（住院人次增长率指标×15%）+

(编制床位数与医护人员比指标 $\times 10\%$ )。

上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出院人次为0时,该定点医疗机构本年度考核系数为1;上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未满一年的,住院人次增长率指标为1。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所得分值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所得的分值是该定点医疗机构在年度内产生的病种总分值乘以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系数。

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所得的分值=该定点医疗机构在年度内产生的病种总分值 $\times$ 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系数。

#### 第四章 月预结算

**第十三条** 依据上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均住院统筹费用实际发生额和结算年度基金预算,确定本年度月预付额度,次月根据病种分值与等级系数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上月发生的住院统筹支付进行月预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分别预留5%左右的月预结算额度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四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定点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该定点医疗机构当月病种总分值 $\times$ 该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等级系数+无病种分值对照病种病例分值。

各定点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月预结算额度 $\div$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 $\times$ 该定点医疗机构当月总分值 $\times$ 各定点医疗机构核拨比例95%。

医保费用占比按每例出院病例计算,低于医保费用占比的费用,月预结算时从该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费用中扣除。未达医保费用占比扣款=[各级别医院最低医保费用占比 $\times$ (出院患者医保费用+出院患者全自费费用)]-出院患者的医保费用。以上计算结果正值为扣款

额,负值不扣。

**第十五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于每月前7个工作日,将上月出院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结算资料报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月预结算费用。

#### 第五章 年度决算

**第十六条** 年度末,对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费用进行决算。

本年度决算应结算给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统筹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年度决策额度为:根据医保基金年度实际收入情况,结合上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额度,充分考虑增长因素后,剔除年度内用于单病种、按人头、按床日和按服务单元包干等付费后,剩余的可用于实际分配给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额度为准。遇有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实际费用与决算额度异常的情况,可用预留的调剂金予以调剂。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分值=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总分值之和。

本年度决算支付各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费用=(全市本年度决算额度 $\div$ 全市本年度总分值) $\times$ 该定点医疗机构本年度总分值 $\times$ 该定点医疗机构核拨比例-该定点医疗机构本年度按月预结算费用总金额。

年度末,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返还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十七条** 实际报销比例标准的控制。

实际报销比例反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去除起付标准和床位费超

标自费部分金额后的政策待遇水平。

实际报销比例=实际报销总金额÷住院费用总金额（剔除起付标准和床位费超标自费费用）×100%。参保患者因病需体内置放材料的，其材料不受实际报销比例标准的控制。

实际报销比例按照测算结果确定，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布，各参保患者出院结算时，其住院实际报销比例应达到公布的标准。实际报销比例未达标准的，差额部分在该定点医疗机构本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

原则上，报销比例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其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二级综合、二级专科）、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分别确定。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和考核系数的动态调整。当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或本办法在执行中偏差过大时，可根据当年与前两年运行数据按照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计算方法对下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的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进行调整。

参保人员住院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超出全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平均水平的，或者参保人员住院个人实际报销比例低于全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平均水平的，该定点医疗机构下一年度的等级系数与考核系数不予调高。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病种分值对照诚信机制。

定点医疗机构应规范、准确地向医疗保险信息网络系统上传出院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发现“诊断升级”和“高套分值”的，按实际核定的病种确定其实际分值，并从中再扣除其“诊断升级”和“高套分值”高出实际分值部分的50%；当年度病种分值高套率超过

10%以上的，除按上述计算方法扣除相应病种分值外，年终全额扣除其年度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分解、转嫁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在同一医疗机构办理入院前48小时内因急诊急救发生的费用及该入院病种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应转入住院费用，纳入住院费用一并计算，定点医疗机构未将其纳入住院费用的，参保人员可凭缴费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报销金额在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做好本院信息系统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向医疗保险信息网络系统上传参保患者的就医信息。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信息作为费用审核、月预结算、年度决算、考核及调整分值、系数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按规定收费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严格执行现行的出入院指征，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或让不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患者提前出院。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等有关规定，严格掌握转院指征，落实好自治区转诊转院相关规定。结合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对不符合入院指征住院、分解住院、挂床住院、因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规程提前出院，经查实后，产生的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并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按《社会保险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及定点医疗

机构服务协议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组织专门力量，建立事前检查发现、事中查实纠正、事后妥善处理的监督机制，采取日常审核巡查、专项检查、年度考核等方法，加强按病种分值结算医疗费用管理工作，保证新制度顺利实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论证确定病种分值及按病种分值结算时，所产生的分值应保留整数，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

**第二十五条** 因物价政策调整、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及出现重大灾难和疫情等原因，致使医疗费用大幅度增加，医疗费用结算失衡或需要动用历年结余和风险储备金时，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具体补偿和调整方案，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追加年度决算总额。

**第二十六条** 基准病种、各病种分值及年

度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考核系数等的确定及调整，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测算，经相关专家评定后公布执行。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卫健、财政部门出台配套考核办法。

**第二十七条** 住院统筹费用结算时间以出院结算时间为准。每年1月1日零时至当年12月31日24时为一个年度周期，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为一个月度周期。次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决算。

**第二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健、财政部门出台管理办法，确保《固原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按规定有效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1年12月31日失效。已出台的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深化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深化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第41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深化供水价格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促进全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引导居民和企业合理用水，提高节约用水意识，体现多用水、多负担。同时，理顺水价结构，简化水价分类，深化供水价格改革，降低投资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和对外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价商发2018〕16号）以及自治区“1+16”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制定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2号）
4. 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价商发〔2018〕16号）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9〕89号）

## 二、基本原则

（一）水价调整要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的用水习惯。

（二）有利于规范供水价格，促使供水企业健全企业成本约束机制。

（三）有利于促进供水行业健康发展，促进企业实施科学化管理。

（四）依法依规依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 三、改革的思路

统筹考虑全市水价调整工作，合理把握水价调整的幅度和调整节奏，综合平衡，统筹安排，按政府定价管理权限，分县逐步实施。

一是以县为单位，逐步推行城、乡同价，以原州区为试点，先行实施，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各县稳步推广实施。

二是简化水价分类，将现行的水价分类由5类调整为3类。

三是在保持居民水价稳定的基础上，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

四是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五是在合理降低水价的同时，支持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稳步推进形成全市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

## 四、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简化水价分类。按照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文件关于简化水价分类的要求，本次水价调整改革将我市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生产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行业用水5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3类。其中，行政事业、工业生产和经营服务用水统一合并为非居民用水，执行同价。

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公用

、公益事业（包括社区居委会办公和服务设施用水，福利院、敬老院用水），各类公办民办学校、幼儿园用水，慈善机构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工商业企业和经营服务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车辆冲洗业、洗浴、美发、桑拿、足浴、游泳、水上游乐、纯净水制造、酿酒制造、饮料制造等特种行业。

（二）居民生活自来水基本价格继续执行2.3元/吨，保持稳定。按照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实行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2013〕2676号）精神，对现行执行价格保持不变，为增强全民节水意识，继续实行阶梯水价。其中，第一阶梯（每月用水量12吨以下，含12吨）2.3元/吨，第二阶梯（每月用水量12吨至18吨，含18吨）3.45元/吨，第三阶梯（每月用水量18吨以上）6.9元/吨。

对福利院、养老院和各类学校、幼儿园用水基本价格执行2.3元/吨，不执行阶梯价格制度。

（三）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统一水价。将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生产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基本价格，分别由现行的每吨4.3元、4.7元、5.7元统一调整为3.8元，分别降价0.5元、0.9元、1.9元，降价幅度分别为11.6%、19.1%、33.3%，总体平均降幅21.3%。调整后，非居民用水执行新的水价标准。

对个别高质量发展企业由市政府研究给予优惠政策，水价执行3元/吨。

（四）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计加价制度。按照自治区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价商发〔2018〕16号）精神，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

价制

度。超定额分档水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2号）执行。加价标准：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价0.5倍；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价1倍。

非居民用水加价标准：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价0.5倍，即执行：5.7元/吨；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价1倍，即执行：7.6元/吨。

特种行业加价标准：均是高耗水用户，基本价格仍执行8.7元/吨不变；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价0.5倍，即执行：13.05元/吨；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价1倍，即执行：17.4元/吨。

（五）市区（含原州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城、乡一价。实行同城、同水源实行同价的原则，即：第一阶梯（每月用水量12吨以下，含12吨）2.3元/吨，第二阶梯（每月用水量12吨至18吨，含18吨）3.45元/吨，第三阶梯（每月用水量18吨以上）6.9元/吨。

（六）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实行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各类企业生产用水实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生活用水实行居民用水价格。政府实施的公益绿化使用中水执行2.3元/吨，使用自来水执行3元/吨。

## 六、水价改革中需同步推进的工作

（一）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推广隆德和彭阳县经验，加快实施黄河水调蓄、水库联蓄联调、“互联网+人饮”、雨水收集使用等工程，加大黄河水、中南部饮水、地下水及再生水联合优化配置，逐步关闭自备井，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

(二) 稳步推进固原市水务一体化格局。在原州区城市供水及西吉县城乡供水已归属于宁夏六盘山水务公司管理的基础上,六盘山水务公司进一步按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积极与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对接,按照成熟一县,移交一县的原则,逐步推进,力争实现全市同水、同源、同质、同管网、同服务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

(三) 积极争取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原州区北部黄铎堡、三营、头营、彭堡4乡镇48个行政村(含8个移民村)212个自然村,供水移交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管理,使该4乡农村居民能用上清洁安全的中南部安全饮水水源,实现全市供水由同一公司承担和管理。

(四) 继续争取水源价格补贴。大力争取自治区政府对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的支持力度,争取继续落实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补贴,居民用水补贴额度1.75元/立方米保持不变,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5:5比例分摊,稳定城乡居民用水价格。

### 七、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要做好

供水价格改革实施,做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工作,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超定额用水的核定和计费周期确定工作。

(二) 推进成本监审公开。各县(区)在建立健全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同时,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健全企业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完善配套措施。各县(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调高用水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居民水价阶梯制度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很有利的基础条件。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实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政务要闻

12月10日,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迎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考核相关事宜。

12月12日,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到彭阳县新集乡张化村督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时强调,要认真办理每一件信访案件,耐心解释相关政策,切实解决信访人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要严格落实包案化解信访案件机制,切实做到件件有人管、事事有结果。

12月13日,经过近8年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12月16日,自治区副主席、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12月17日至18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现场复核专家组组长,全国

勘察设计大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工程师张辰带领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行来我市，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现场复核。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陪同复核，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并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杨刚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永红、市政协主席马玉芳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水利厅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9日，江苏宁夏两地见义勇为基金会结对帮扶签约仪式在我市举行，江苏省和泰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向我市见义勇为协会捐赠100万元。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弘强，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参加签约仪式。

12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带领自治区党委第一考核组，对我市

及隆德县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实地检查考核。自治区副主席、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汉成代表市委班子汇报一年来履行职责情况。

12月2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我市近期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由人民日报社举行的第七届中国民生发展论坛上，“2019民生示范工程”正式揭晓，《固原市原州区金融精准扶贫模式》被人民日报民生周刊评为优秀案例。这些“民生示范工程”是过去一年，中国民生发展论坛组委会通过实地采访调研以及公开征集，在全国范围内，收集了近千项民生工程案例，经网上公示投票后，由专家终审评出。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本 1180mm\*880mm 1/16 字数 3.1 万字

2020 年1 月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